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龍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豪

訴訟代理人　黃　俐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